

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中国边疆
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
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881056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拆封响应文件.....	15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七、磋商程序.....	19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十、废标.....	22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2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工商大学委托，就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881056

二、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1	项	21.00	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相关出版资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06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元): 500(售后不退)。

五、响应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9日14时30分00秒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3会议室

七、响应时间: 2018年11月19日14时30分00秒

八、磋商地点: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3会议室

九、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
3.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 (1) 收款人: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 (3) 账号: 1202 0212 0990 6782 015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凭(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到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对非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

(2) 供应商注册: 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 易老师

联系电话: 0571-28008654, 0571-2800875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邵子野、陶云龙

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1

传真：0571-81061828

邮箱：2970516628@qq.com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易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008654，0571-28008756
2	项目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3	预算控制金额和资金来源	预算控制金额：21.00万元； 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邵子野、陶云龙 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1 传真：0571-8106182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踏勘现场	不适用
9	交货时间及地点	2018年11月20日前采购人提供书稿，供应商在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出版，具体进度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出版。要求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0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贬值处理：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 解除合同。</p> <p>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p> <p>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11	付款方式	货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发票（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等支付需要的材料到采购人结算，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12	报价要求	<p>(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含交通、住宿费）、设备材料使用费、办公费（含办公用品）、资料费、调试、培训、维保服务、利润、税金等按招标要求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应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p>(2) 竞争性磋商以最终报价为合同价</p>
13	合格性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帐/</p> <p>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1) 收款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p> <p>(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3)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响应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1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 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p> <p>(2)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响应文件提交和送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送达单位和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3会议室
20	评审小组确定和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支付中标金额的0.7%的服务费。不足1400.00元以1400.00元计。
23	转包	不允许
24	偏离	不允许
25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	特别提示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实施，仅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2.4 货物：磋商的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2.5 服务：磋商的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

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1061828，或发至邮箱：2970516628@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 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4 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有格式按规定填写，无格式内容自拟）：

8.1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1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声明书；

(3)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如有）；

(9) 投标人的资质文件、获奖证书及投标产品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认证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

(10) 商务偏离说明表；

(11) 廉政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8.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包括：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措施，包括质量监控措施、质量检测设施等及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等；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历、经验等情况（须出具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

表)；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6) 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9)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投标人承诺给予的优惠条件；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及资料。

8.2 报价文件

(1) 初始报价函；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本项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当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该原件而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复印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材料。

8.4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及货币

8.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配有中文，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4.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4.3 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 响应报价

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含交通、住宿费）、设备材料使用费、办公费（含办公用品）、资料费、调试、培训、维保服务、利润、税金等按招标要求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应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9.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因审核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相关费用。

9.3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见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没收与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3 磋商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署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11. 响应文件的规定

11.1 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1.2 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打印或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1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1.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3. 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逾期送达者，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3.2 采购人因故推迟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响应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前，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拆封响应文件

15. 谈判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 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 本项目在报价文件公开拆封后将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 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磋商人员

16.1 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管理机构代表(如有)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及经济、技术专业人员参加磋商活动, 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能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其磋商, 该供应商即退出本次磋商。

16.3 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 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 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按实参加, 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如是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 则磋商工作将以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为准; 否则, 拒绝与其磋商。

16.4 如响应文件递交时与磋商时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不一致, 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 3 人(含) 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磋商小组, 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7.2 磋商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的磋商, 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评审原则与方法

18.1 评审原则

- (1) 竞争优选;
-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 价格合理可行, 产品可靠;
-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8.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对所有磋商评价,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依据磋商评审程序, 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18.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8.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评审内容及标准：

18.8.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公式为：商务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评审合计值/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结果保留小数 2 位）。

18.8.2 商务和技术部分（90 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一）技术部分（0-7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 方案	0-15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完善，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质量保证 措施	0-8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设备投入 情况	0-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人员投入 情况	0-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针对人员、学历、专业、证书、人数、经验等情况横向进行比较，酌情打分；
供货措施	0-10	具有完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等，保障货物供应实施措施，酌情比较打分，优：8-10 分，良：4-7.9 分，一般及以下：0-3.9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承诺	0-6	投标人提出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应急预案	0-5	针对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预案从完整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优惠承诺	0-5	针对投标人制定的优惠承诺从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二) 商务部分 (0—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企业资质评分 (20分)	0-5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0-10	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0-3	投标人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0-2	标书制作：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优良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18.8.3 报价得分 (10 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按要求提供此二项证明材料的（二者缺一不可）均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即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程序

19.磋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9.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只依据响应文件，如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有缺陷，则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预算价）；
- （五）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如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
- （4）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20. 公开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

十、废标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进行公示。

26.2 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权就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疑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7.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4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8. 财务结算程序

一.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1. 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额、时间和地点交纳并到帐。

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2. 缴纳方式：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将底单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需开据收据），汇款时须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用银行汇票、支票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由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收据（办理退还手续时须携带）。

二.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一）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注：即成交公告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2. **退还凭证**：依据缴纳方式不同，如采用汇票、支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开据磋商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需携带磋商保证金收据（如已经做账，需要对开一张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不开据磋商保证金收据，各供应商只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开户行名称、帐号等帐户信息（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接到上述信息后将立即办理结算手续，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退还至对方帐户。

（二）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定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2. **退还凭证**：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原件及磋商保证金收据（如开据）（如未开据

磋商保证金收据，参照第一条第2款内容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办理结算手续。

（三）磋商保证金结算联系人：陶云龙 电话：0571-81061831

三. 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甲方负责支付。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等支付需要的材料到甲方结算，由甲方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乙方帐户。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确认书: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签订地点: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关于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按项目要求完成图书的策划、设计、排版、印刷、运输等一系列工作。甲方负责项目图书的编撰、统稿、定稿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询标纪要等文件阐述的服务内容;

3.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服务事项。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书名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报告》	
2	《广西新闻传播事业史》	
3	《万忆新闻获奖作品选》	
合计		

本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本作品中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3.甲方将上述作品的网络传播和数字出版的专有权作为从属权授予乙方，乙方可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将其所得收益的 20%交付甲方。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付时间及合同履行时间

1.交付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提供书稿，乙方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出版，具体进度按甲方实际需求出版。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履行时间：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七、付款方式

货款由甲方负责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等支付需要的材料到甲方结算，由甲方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乙方帐户。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甲方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参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签章）：

住所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住所地：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开户账号：

税 号：123300004700090180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签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报告》
2	《广西新闻传播事业史》
3	《万忆新闻获奖作品选》

二：具体需求内容

1、《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报告》需求

1. 《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报告》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书名	中国边疆省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报告
2	书号	一个书号
3	开本	16 开
4	册数	1 册
5	页数	300 页（暂定）
6	字数	25 万字（暂定）
7	图数	0（暂定）
8	印数	1000 本/种（暂定）
9	装订	胶装
10	工艺	单色印刷、封面覆亚膜
11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12	内文用纸	80 克双胶纸
13	装帧设计	出版方负责装帧设计
14	稿费	贰万叁仟元（税后）
15	出版说明	1.出版社负责上述作品的编辑校对、装帧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发行等工作。

2、《广西新闻传播事业史》需求

2. 《广西新闻传播事业史》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书名	广西新闻传播事业史
2	书号	一个书号
3	开本	16 开
4	册数	1 册
5	页数	300 页（暂定）
6	字数	25 万字（暂定）

7	图数	0（暂定）
8	印数	1000 本/种（暂定）
9	装订	胶装
10	工艺	单色印刷、封面覆亚膜
11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12	内文用纸	80 克双胶纸
13	装帧设计	出版方负责装帧设计
14	稿费	贰万叁仟元（税后）
15	出版说明	1.出版社负责上述作品的编辑校对、装帧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发行等工作。

3、《万亿新闻获奖作品选》需求

3. 《万亿新闻获奖作品选》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书名	万亿新闻获奖作品选
2	书号	一个书号
3	开本	16 开
4	册数	1 册
5	页数	300 页（暂定）
6	字数	25 万字（暂定）
7	图数	0（暂定）
8	印数	1000 本/种（暂定）
9	装订	胶装
10	工艺	单色印刷、封面覆亚膜
11	封面用纸	250 克铜版纸
12	内文用纸	80 克双胶纸
13	装帧设计	出版方负责装帧设计
14	稿费	贰万叁仟元（税后）
15	出版说明	1.出版社负责上述作品的编辑校对、装帧设计、印刷装订、出版发行等工作。

三、商务要求及其它：

1、交货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采购人提供书稿，供应商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出版，具体进度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出版。要求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和技术文件 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声明书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时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p>一、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两个网页截图。（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3	<p>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相关出版资质；</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4		<p>四、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p> <p>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5		五、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六、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七、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相关出版资质的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附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 20 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p>交货时间及地点：2018年11月20日前采购人提供书稿，供应商在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出版，具体进度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出版。要求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售后服务：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协议定价。（3）解除合同。</p> <p>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p> <p>3、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付款方式：货款由采购人负责支付。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发票（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等支付需要的材料到采购人结算，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p>		
<p>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p>		

备注：本表必须纳入商务文件中，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备注：本表必须纳入技术文件中，如有正、负偏离必须如实响应；若留空或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 1：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后。

备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浙江工商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报价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初始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邀请（采购编号 _____），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报价为：¥ _____（大写：元）。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